

第六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一、預期效益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事件增長趨勢，需建構基隆市因應之中長期發展願景，本調適執行方案仍扣合國家調適計畫。

(一)願景

制定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提高調適能力、加強回復力並降低氣候變遷衝擊所帶來的脆弱度，以打造全民有感的幸福城市為職志，與時俱進帶動城市永續發展，作為首都圈國家海洋門戶與營造宜居新創的山海城市。

(二)目標

在永續發展目標下，因應氣候變遷建構基隆市減碳及調適能力，以成為低碳及永續城市，邁向淨零排放之目標，各調適領域落實科學研發成果應用於調適目標策略之研擬，並強化調適與減緩兼顧之氣候行動。結合首都圈吸引全球人才落腳並打造韌性、文化及永續海洋城市。

(三)變數

以「預防災害發生、減少損失」作為考量因素與目標，強化基隆因應氣候災害之調適能力，考量基隆做為港灣城市，且多為山坡地地形，更應審慎面對強降雨、海嘯溢淹等災害威脅。

為防治海岸地區災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考量海岸地區所可能產生之災害劃設海岸防護區，並配合防護需求訂定海岸防護計畫，據以興建、修繕海岸防護設施，同時為保護海岸範圍內資源、景觀、生態等，透過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據以管理及保護重要標的。

(四)面臨挑戰

面對氣候變遷和永續城市各項議題，本市為本島有山有水的城市之一，環境資源相對有限，受到氣候議題全球化和淨零資源在地化的競爭。在通往 2050 淨零排放的路上，面對氣候變遷因應之減緩和調適行動，需將永續習慣養成是為「生活轉型」之關鍵，成為以人為本的基隆市一大挑戰。

(五)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

能力建構為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基礎，透過落實具整體性及綜效之作為，除可有效提升基隆市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各項調適議題之推動更能藉此受益，將綜合效益最大化。本市調適行動計畫之能力建構推展，將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7 條規定之能力建構事項，由市府團隊共同推動執行。以下將就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7 條能力建構逐項規定，與國家調適行動計畫之扣合與呼應進行說明。

1.提升氣候韌性：

對於氣候變遷衝擊可能致災項目，各策略及措施將以預警性監測、災時衝擊降低及災後復原量能儲備為三大主軸方向，進行國家整體氣候韌性提升。

2.回應永續發展

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係基於本市永續發展而推動，因此各項策略措施將恪守相關從屬主次，調適之目的將基於基隆市永續發展目標推進。本期各領域計畫相對應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列表於本章節表列。

3.跨域治理協調（下一階段）

對於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中跨「地理行政區域」及跨「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之項目，本期計畫將建構及導入平台治理機制，藉由縱

向及橫向單位聯繫協調，提供跨地域、跨領域之整體氣候服務與調適工作。

4.教育扎根推動

將氣候變遷調適知能，略分以學校教育、公民意識及專業人才培育三構面發展。於本市教育局於國民義務教育過程融入氣候變遷教材；環境保護局於全民環境教育推動中整合氣候變遷調適意識；並於各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各自辦理專業人才訓練培育。

5.脆弱群體強化

各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之脆弱群體指認，為本期計畫工作重點，透過脆弱群體辨識及風險分析，優先階段性提升脆弱群體抗氣候變遷衝擊能力。

6.社區為本調適

將整體調適工作盡可能以鄰里社區單元展開，結合低碳家園六大面向推廣，而「以社區為本的氣候變遷調適」就是一個從認識自己的社區開始，想想社區在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改變與影響時，會遇到什麼問題？又可以做哪些因應方式？進行因地制宜之地方彈性作為，使本市調適行動融入全民生活。

(六)打造韌性、文化及永續海洋城市

因應氣候變遷挑戰及高風險災害潛勢，擬定屬於基隆城市特色之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管理機制；結合歷史文化資源、再造都市環境，並健全國家海洋歷史；以海洋永續角度，經營基隆海洋產業，及作為我國海洋生活核心據點。

(七)氣候法融入治理

未來應規劃擬定基隆市因應氣候變遷管理自治條例，融入城市治理。

二、管考機制

依據氣候變遷法第 20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國家調適計畫及調適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各局處皆需持續追蹤各別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情形，將執行完成計畫辦理退場，並通盤檢視機關調適策略推動重點與方向，增減或修正提列之優先行動計畫，併同上述成果報告定期提交，並由推動會小組每半年召開跨局處協商，針對關鍵議題進行討論凝聚共識，研提有效作法，據以落實調適策略監測與評估機制，以符滾動修正原則。

（一）基隆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委員會置委員 25 至 31 人，本推動會主要任務為審議和確認，因應氣候變遷建構基隆市減緩及調適能力，以落實本市永續發展、並強化環境保護與城市韌性，以成為低碳及永續城市邁向淨零排放之目標。

（二）召開會議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予以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面向與指標，以檢核實際達成進度；針對進度落後之推動策略，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透過會議協商，讓各局處共同合作，解決困難，以利推動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

（三）滾動修正

每年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和國家科學研究報告，研析本市各區域因應氣候災害之脆弱度、暴露度、危害度、風險度等，以利滾動式修正相關政策及目標。

(四)辦理氣候變遷相關研討（習）會

將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並利用內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溫室氣體減量和氣候變遷因應調適觀念及作法，並派員參加相關研討（習）會。

(五)定期成果文件追蹤

為有效掌握各項推動作法辦理情形，採每半年進度追蹤管考，於每年7月及隔年第一季調查前半年各局處之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六)發表成果及獎勵

定期於新聞稿發表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各項推動作法之成果，並由各局處敘獎相關人員，鼓勵及獎勵各同仁在工作執行上之辛勞。

城市面對氣候變遷的減緩及調適責任重大，是重要的行為者；不管是能源、都市建設、交通、農業及環保皆須齊力減碳，此外，更要能接軌國際，跟各個國家及城市取經，才能加速邁向淨零轉型。

是以，依本市氣候變遷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和行動計畫落實推動，有助於協助各局處整合資源，並讓氣候受災者得透過市府單位對資源進行有效的配置，及優先執行效益高於成本的調適策略，進而提升健全地方調適能力，降低社會脆弱度，以面對未來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